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 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實施契約(草案)】

目 錄

第1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3
第2條	委託範圍與實施方式	6
第3條	工作範圍及約定事項	7
第4條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16
第5條	甲方協助事項	. 20
第6條	權利變換	. 21
第7條	權益分配	. 22
第8條	建材設備	. 23
第9條	變更設計	. 23
第10條	執照與許可	. 23
第1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24
第12條	保險	. 25
第13條	施工	. 26
第14條	完工期限	. 29
第15條	產權登記	. 29
第16條	驗收點交	. 30
第17條	履約保證金	. 30
第18條	保固及保固保證金	. 32
第19條	管理與監督	. 33
第20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 33
第21條	缺失及違約罰則	. 35
第22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 35
第23條	爭議處理	. 46
第24條	附則	. 47
第25條	通知與送達	. 47
第26條	契約份數	. 48

附件1 土地清册

附件2 建物清册

附件3 地籍圖

附件4 實施者應辦事項時程管制表

附件5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契約(草案)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公開評選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評選會組織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公開評選作業,由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作為本案實施者。雙方同意就「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之執行,由乙方依本契約實施興建。雙方並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1條 契約文件及其效力

- 1.1 本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1.1.1 本契約。
 - 1.1.2 本契約之附件。
 - 1.1.3 甲方就公開評選文件所為之補充、更正、澄清、釋疑及說明。
 - 1.1.4 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
 - 1.1.5 其他依本契約約定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文件者。
 - 1.1.6 其他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列為本契約文件者。

1.2 契約文件效力規定

- 1.2.1 本契約所有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得為相互補充、解釋。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依本契約第1.1條所列文件先後順序定之。
- 1.2.2 本契約各條款之效力悉以其內容規定為準,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其 內容。
- 1.2.3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同一契約文件經增刪或修改者,

以簽署在後者優先適用。

- 1.2.4 本契約之約定條款所涉及之法令如有變更,悉依當時有效之法律規 定為準,但以強制規定者為限。
- 1.2.5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 原則處理:
 - 1.2.5.1 契約條款優於(對於甲方而言較優)公開評選文件內其他文件 之條款,但其他文件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1.2.5.2 公開評選文件之內容優於(對於甲方而言較優)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建議書之內容。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之內容經甲 方同意並表示優於公開評選文件之內容,且屬經核定之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書之內容者,應優先適用。
 - 1.2.5.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1.2.5.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1.3 名詞定義與契約解釋
 - 1.3.1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1.3.1.1 本案:指「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
 - 1.3.1.2 本契約:指甲、乙雙方簽訂之「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 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實施契 約。
 - 1.3.1.3 本基地:指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15地號等38筆土地,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15、1016、1032、1033、1034、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7地號等38筆土地,面積共計5,609.57平方公尺(實際土地地號及面積悉依本契約簽訂時土

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

- 1.3.1.4 公有土地:係指在本基地範圍內之新北市所有土地。
- 1.3.1.5 金融機構: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辦理本票、支票或定期存款單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3.1.6 融資機構:指對於本契約之興建提供財務上之借貸、保證、信用或其他形式之授信予乙方,有助乙方履行本契約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1.3.1.7 協力廠商:指非乙方,但於申請階段提出協力廠商合作承諾 及切結書表達倘乙方被評選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 助乙方執行本案之廠商、建築師及營造廠(不得有政府採購 法第103條第1項之情事)。
- 1.3.1.8 面積單位:本契約涉及單位坪之換算時,以「每平方公尺等 於0.3025坪」作為面積換算標準。
- 1.3.1.9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 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 料等。
- 1.3.2 本契約所稱之「人」,依本契約適用之目的,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 他事業團體。
- 1.3.3 本契約中同時有中、英文版本者(例如工程技術規範),倘中、英文文意不一致時,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中文為主。
- 1.3.4 本契約所載之日期,除另有特別規定、約定或註明外,均依日曆天計算,包括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民俗節日、選舉投票日、臨時放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 1.3.5 本契約及相關文件疑義之解釋,由甲方解釋之。
- 1.4 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本案都市更新計畫執行 完成,並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含電 子檔)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復經甲方認定無待解決事項為止。

1.5 興建期間

- 1.5.1 本案興建期間為自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第16條約定完工交屋日止。但乙方如符合本契約第3.1.1.10.3條及第20條約定所定展延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 1.5.2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於興建期間以外應辦理之事項,乙方亦應依法令或本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但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提出書面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展延,且經甲方書面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第2條 委託範圍與實施方式

2.1 本基地坐落於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等38筆土地,面積共計5,609.57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均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本基地土地清冊詳附件1、建物清冊詳附件2、地籍圖詳附件3,實際地號與面積悉以辦理用地交付時之土地登記簿所登記內容為準。

2.2 委託範圍

2.2.1 基礎基地範圍

基礎基地範圍(A區)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 1066、1068、1069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2,316.08 平方公尺;並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4617建號等1筆合法建物,面積共計700.60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均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

2.2.2 鄰地整合範圍

鄰地整合範圍(B區、C區、D區及E區)包括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15、1016、1032、1033、1034、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

1064、1065、1067、1076、1077 地號等 35 筆土地,面積合計為 3,293.49平方公尺;並含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3287、3288、3289、3290、3291、3292、3293、3294、3295、3296、3297、3298、3299、3300、3301、3302、3303、3304、3305、3306、3307、3308、3309、3310、3311、3312、3313、3314、3315、3316、3317、3318、3319、3320、3321、3322、3323、3324、3325、3326、3327、3328、3329、3330、3331、3332、3333、3334、3335、3336、3337、3338、3339、3340、3341、3342、3343、3344、3377、3378、3379、3380、3381、3382、3383、3384、3385、3386、3387、3388、3389、3390、3391建號等 73 筆合法建物,面積共計6,360.2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均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乙方得就鄰地整合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更新意願擴大更新範圍。

- 2.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案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暨相關子法規定,採重建方式辦理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 2.4 本基地供辦理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際面積、地界以地政機關實測及鑑界 為準,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2.5 本案規劃興建建物之結構及建材設備,應符合「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及建材設備表之規定。甲乙雙方分得房屋建材設備及施工品質應一致。

第3條 工作範圍及約定事項

- 3.1 乙方辦理本契約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營建一般原則3.1.1 更新事業之執行
 - 3.1.1.1 乙方應依本契約及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作業,辦理本案建築、結構、設備及景觀等整體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營建,以及申請都市更新、相關審議(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及辦理其他必要之各項許可、登記、核准及執照。

- 3.1.1.2 乙方應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算90日內,完成調查本更新案基礎基地及鄰地整合範圍內土地、建築物權屬及辦理建築物地籍套繪、相關土地鑑界及地上物(包含合法建築物及非合法建築物)測量作業,並將調查結果及測量資料清查列冊提送甲方備查,如無法如期完成則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理由。
- 3.1.1.3 乙方應捐贈主建物面積至少500平方公尺(應含該建物應有之基地權利範圍)之公益設施空間作為活動中心使用,其依法應規劃設置之停車位,應一併捐贈予新北市。
- 3.1.1.4 甲方更新後分回房地總價值應達8億元以上(含主建物、附屬建物、共用部分與車位),並以坡道平面式規劃車位為原則。
- 3.1.1.5 乙方應自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360日內,徵詢鄰地整合範圍(B區、C區、D區及E區)一併參與本案之意願,乙方應分別取得鄰地整合範圍內各區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例超過7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超過75%之同意後得納入本案,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90%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 3.1.1.5.1 乙方應針對鄰地整合範圍(B區、C區、D區及E區)至少召開2次鄰地說明會,調查鄰地所有權人參與本更新案意願,統計比例並製作相關紀錄(含書面及影音紀錄)。
 - 3.1.1.5.2 鄰地整合範圍(B 區或 C 區或 D 區或 E 區)私有土地總面 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同意比例,各區應分別 獨立計算。
 - 3.1.1.5.3 因辦理本款所訂事宜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 3.1.1.6 於本契約第3.1.1.5條約定期滿內,乙方依實際整合情形報請 甲方同意本案開發範圍,並提出確無法協調本案鄰地整合範 圍(B區或 C區或 D區或 E區)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 人同意之足資證明文件。

- 3.1.1.7 於甲方同意範圍之日起90日內就甲方同意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計畫書內容,乙方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含電子檔,且電子檔格式須符合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要求)予甲方,如需修正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並再提送予甲方。
- 3.1.1.8 乙方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經甲方同意 之日起120日內向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申請報核,並應於報核前 完成申請分配及辦理公聽會。乙方於都市更新審議期間應配 合研擬及修正相關報核文件,並出席各項會議及進行簡報和 說明。
- 3.1.1.9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30日內,依核定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與信託銀行簽訂信託契約,成立信託專戶,將辦理本案資金信託予受託機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專款專用、未完工程之協助處理等事項),並應報請甲方同意備查。於權利變換後,依權利變換計畫及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信託針登銀登記、信託財產返還或歸屬登記。
- 3.1.1.10 本案委託3家專業估價者,應以其評估值對相關權利人(含甲方、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最有利者(即更新前土地價值最高且更新後總權利價值最高),作為本案之領銜估價者。
- 3.1.1.11 建築執照申報及開工
 - 3.1.1.11.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應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 畫核定之日起90日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必要時,乙方得向 甲方申請展延,展延時間最長為90日,並以1次為限。
 - 3.1.1.11.2 乙方應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報開工日期(以下稱「開工日」),並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180 日內開工及將建築主管機關同意之申報開工文件提送甲方備查。

- 3.1.1.11.3 乙方應自開工日後900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用執照, 未能依限完成時,乙方得敘明理由或檢具事證向甲方申請 展延,展延時間最長為180日,並以1次為限。
- 3.1.1.12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須提供電子檔並副知甲方。
- 3.1.1.13 乙方應以縮時攝影形式紀錄本案現況建物拆除前後、各建築樓層施工至完工之過程,紀錄之執行方式應於辦理前30日報請甲方同意,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30日內提交紀錄成果供甲方備查,與建過程中,並應視甲方需求提供照片、影片。
- 3.1.1.14 乙方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內容,雖經甲方同意納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後因法令變更要求、政策必要或建築執照審查需求,在不違反原都市計畫及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精神之前提下,由乙方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乙方不得拒絕及請求任何補償,且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惟由乙方辦理修正或變更時,內容應經甲方事前同意。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3.1.1.15 乙方所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內容,雖經 甲方同意納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若日 後因甲方為因應本基地未來建物興建完成後公有土地管理機 關需求,甲方得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由乙方辦理都市更 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納為契約之一部 分,惟由乙方辦理修正或變更時,內容應經甲方事前同意。 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中有關公有 土地管理機關之規劃設計、構想及配置之需求,乙方不得拒

- 絕。乙方並應依據甲方之要求修正相關規劃設計,報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3.1.1.16 甲方得依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容積移轉許可證明,由乙方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修正或變更,並納為契約之一部分,惟由乙方辦理修正或變更時,內容須經甲方事前同意。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調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中有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規劃設計、構想及配置之需求,乙方不得拒絕。乙方並應依據甲方之要求修正相關規劃設計,報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上開修正或變更程序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3.1.1.17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逆打工法除外),申請取 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以上;乙方並 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 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 3.1.1.18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逆打工法除外),申請取得智慧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智慧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 乙方並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智慧建築分級評估「合格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 3.1.1.19 乙方應依契約內容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 計畫執行作業。
- 3.1.1.2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非經雙方於本契約另有約定或 循契約變更程序並經雙方修訂契約,不得片面拘束甲方、公 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增加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義務。

3.1.2 用地調查

3.1.2.1 本基地範圍內,乙方應負責開闢、興建並負擔因規劃設計所 需之各項調查工作及相關費用。

- 3.1.2.2 乙方得於簽訂本契約之日起、土地點交前,經甲方協調公有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進入本案點交範圍用地現址進行規劃設 計所需之各項調查工作。
- 3.2 土地點交與拆除地上物配合義務
 - 3.2.1 土地點交之配合義務
 - 3.2.1.1 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之時程接管點交土地,乙方不得拒絕點交。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點交遲延者,視為違反本契約。
 - 3.2.1.2 本基地依現況點交。乙方不得因部分用地不能點交而拒絕其 他用地之點交,並應先就已取得之用地進行施工。
 - 3.2.1.3 於辦理用地點交前,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由甲方會同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乙方指派之代表辦理現場會勘,甲方出 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乙方並應申請辦理實地土地 複丈鑑界並負擔費用,經各方確認無誤後,由乙方簽收。
 - 3.2.2 拆除地上物配合義務

除甲方另有需求,本基地範圍內若於點交後仍有建物、地上物或其他土地改良物,應由乙方負責拆除;遺留物品視同廢棄物,乙方亦應於點交後負責清除,並將廢棄物合法清運,相關衍生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點交後有被占用情形,乙方應負責排除之。

- 3.3 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之義務
 - 3.3.1 乙方應負責本案建物之規劃設計及興建。
 - 3.3.1.1 本案建物規劃設計內容應符合公開評選文件所列應具備需求、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及經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 利變換計畫規定為之。
 - 3.3.1.2 外觀與外部空間應注重整體性,建築設計應採取無障礙環境 設計。建物應至少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 之智慧建築標章。

- 3.3.2 本案建物之規劃設計與興建,除應符合本契約第3.3.1條約定外,並須符合建築、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水土保持、工安及環保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建造執照內容變更時,亦同。
- 3.3.3 乙方應委託建築師依法負責本案建物之建築、結構、設備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3.3.3.1 工程材料品質鑑定及各項檢驗、試驗報告之審查。
 - 3.3.3.2 工程進度之監督控制。
 - 3.3.3.3 更新後建物設計工作開始後至施工完成前,有關各項工程承 包商之協調配合及定期舉行之工地協調會。
- 3.3.4 乙方為執行本基地建物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應指定受託建築師 負監造之完全責任,並應指派經驗豐富之人員組成監造小組,報經 甲方備查後進駐工地。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自行或委由專案 管理機構,執行本案視察、查核、檢驗與驗收等工作時,乙方不得 拒絕。

3.4 負擔費用

- 3.4.1 乙方應自行籌集與負擔辦理本案各項工作及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 市更新事業所需一切相關與衍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3.4.1.1 容積移轉買賣價金及辦理容積移轉程序所生之相關費用。
 - 3.4.1.2 工程費用。
 - 3.4.1.3 權利變換費用。
 - 3.4.1.4 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之貸款利息。
 - 3.4.1.5 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有稅捐及規費。
 - 3.4.1.6 管理費用。
 - 3.4.1.7 土地鑑界費用。
 - 3.4.1.8 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所需費用。

- 3.4.1.9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應提撥之公共基金。
- 3.4.1.10 其他依公開評選文件或本契約乙方應負擔之費用。
- 3.4.2 乙方應申請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並負擔其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依都市更 新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所應支付之管理維護費用。
- 3.4.3 乙方應負責進行並負擔因規劃設計及興建所需之各項調查、審查工作及全部稅捐、規費、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或其他費用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結構外審、建築線指示書圖、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五大管線設計圖說送主管單位審查、各類管線裝錶(含申請)、資訊光纖佈設(含申請)、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清運、公共安全檢查、路權及相關資料申請、消防檢查申請、空氣污染防制等事項所需一切費用(含申請、辦理、審查、檢查、取得核准等所需費用及相關規費),並依規定繳納。
- 3.4.4 乙方應支付甲方自行遴選專業營建管理機構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 (以下稱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並於各階段規定期限內以現金或匯款 繳交各期款項予甲方,且不得列入共同負擔費用項目。委託技術服 務費用金額以本案依「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 項目及金額基準」所提列之營建費用1.5%計算。
 - 3.4.4.1 第一期款: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之30%。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之次日起30日內繳交,本期款項以報核計畫內所載營建工程費用計算繳納,倘核定計畫之營建工程費用有變動,溢繳或不足之款項一併納入第二期款計算繳交。
 - 3.4.4.2 第二期款:委託技術服務費用之 70%。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繳交。
- 3.4.5 乙方應負擔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發放之拆遷補償金,並執行拆 除作業。

- 3.4.6 乙方應負擔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規定發放之差額價金。
- 3.4.7 本案如有相關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異議,經異議處 理或行政救濟結果應予找補之部分皆由乙方負擔。
- 3.4.8 乙方應負擔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本案建物興建完成並點交予所有權人前所生之所有相關費用。
- 3.4.9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契約第3.4.1條約定之相關與衍生之費用, 其符合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規定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 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者,得提列共同負擔,並應以核定之 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數額為準。惟乙方所出具之共同負擔比例承諾書 所載比例低於前開核定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所載比例者,不在 此限。
- 3.4.10 本基地範圍內所需水、電、電信及通訊之申請,由乙方洽請相關事業單位辦理,申請費用由乙方負擔。
- 3.4.11 乙方應負擔本基地全部之地上物、其他土地改良物或遺留物品之拆除、清除等費用。如本基地點交後,發生占用之情形,所需排除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3.4.12 本案範圍內如有需遷移之地下管線、設施,乙方應自行負責調查及 依法遷移,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3.4.13 乙方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助本基地住戶成立公寓 大廈管理委員會,並負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共基金。
- 3.4.14 乙方應負擔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所衍生之費用。
- 3.4.15 本案如經甲方要求進行開工前綠美化,乙方應依據本契約第3.2條約 定辦理點交作業、進行綠美化工程並負責後續維護管理,相關費用 (含綠美化工程、開工典禮、活動、維護管理等)由乙方負擔。

3.5 特別約定

3.5.1 乙方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本案公開評選階段之承諾或評選會決議事項應納入乙方工作範圍。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前,依評選

會決議及實際情況或執行需要,製作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計畫書 草案,報經甲方同意後,納入本契約執行。

- 3.5.2 乙方之協力廠商如有變更者,應於不影響本案設計興建下,及時提出不低於原協力廠商所應具有能力者,並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變更之;惟乙方如採用協力廠商實績計入開發能力資格,該協力廠商於實施契約有效期間不得變更。
- 3.5.3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外,乙方承諾就本基地土地點交予乙方之日起,自負一切管理、安全及定作人責任,且不得作為本案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及綠美化以外之目的使用。如有因工程本身或土地相關事由或乙方履行本契約時,使甲方、甲方相關人員、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遭受損害時,其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求償時,乙方並應負責賠償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3.5.4 其他依公開評選申請須知或本契約約定乙方應辦事項。
- 3.5.5 其他承諾、回饋事項
 - 3.5.5.1 乙方於評選會中所出具之承諾書應列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3.5.5.2 乙方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中提出承諾、回饋事項及其 具體執行方法應依評選會決議修改後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建議書。

第4條 雙方聲明與承諾事項

- 4.1 雙方共同聲明
 - 4.1.1 為使本案之執行順利成功,甲、乙雙方願本於合作、誠信、公平及 合理之精神履行本契約。
 - 4.1.2 基於兼顧甲、乙雙方權益之立場,甲、乙雙方儘可能以協調方式解

決各種爭議, 避免爭訟。

4.2 甲方之聲明

- 4.2.1 甲方有權簽署本契約及履行本契約所定之一切義務。
- 4.2.2 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甲方與第三人間現存契 約之違約情事。
- 4.2.3 甲方依本契約應為之核准同意,或應提供之文件資料,應適時為之。

4.3 乙方之聲明

- 4.3.1 乙方聲明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契約簽訂時,其公司資本額符合公開評選申請須知之財務能力資格,且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具擔任本案實施者之資格;乙方業經董事會合法決議並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且未違反乙方公司章程或其他之任何內部章則與法令規定。
- 4.3.2 本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 之違約情事。
- 4.3.3 乙方對本契約之簽署,毋須經任何第三人之同意或許可。
- 4.3.4 本契約簽署時,乙方並無因任何契約或法令規定之義務,致其未來 履行本契約之能力有減損之虞。
- 4.3.5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所有參與本案之行為均本於公平競爭原則,切 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契約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有 重整、破產等影響本案執行或財務狀況之不利情事。

4.4 乙方之承諾

- 4.4.1 乙方承諾本案共同負擔比例最高不得超過○○%,並承諾所提送報核 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共同負擔比例,不得高於共 同負擔比例承諾書之比例。
- 4.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所衍 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 4.4.3 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無形之財產
 - 4.4.3.1 乙方同意於其合法使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範圍內,提供甲方 必要之協助與使用。
 - 4.4.3.2 乙方承諾依本契約執行本案所使用、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有形、無形財產均以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如因上述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致第三人對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依本契約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追訴時,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損害。
 - 4.4.3.3 若第三人向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依本契約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主張乙方交付之任何品項、工作或文件侵犯他人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訊息、協助及授權,以供乙方評估,且乙方須自付費用,並在甲方所訂期限內,確認有否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侵權之行為,乙方應立即改善,並負擔此賠償之責,包括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依本契約取得使用權之第三人所受之損害;如無侵權之行為,應提出有權使用之主張。
 - 4.4.3.4 若本契約第4.4.3.2及4.4.3.3條約定之情形經任何有管轄權之 法院或爭議處理機構,認定其計畫、文件或工作成果已構成 侵害,或物品之使用權被禁止,則乙方須依甲方選擇之下列 方式之一辦理:
 - 4.4.3.4.1 為甲方購得於本計畫實施所需之使用權。
 - 4.4.3.4.2 在不損及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依本契約取得使用 權之第三人權益之前提下,進行更換或修改以避免侵權。
 - 4.4.3.5 本契約第4.4.3.4條約定之情形,如乙方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其情節重大並足以影響本更新事業進行者,無論判決或爭議處理結果是否已確定,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4.4.3.6 乙方應對甲方支付因本契約第4.4.3.2條至第4.4.3.5條約定所 生之任何相關費用與損害賠償。
- 4.4.4 乙方承諾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間因執行本案所生之權利義務,應由乙方負責,與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致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5 乙方承諾執行本案時,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4.4.6 乙方承諾於本案施工期間內之工地安全、環境保護及啟用後之場地設施安全維護等概由乙方負責。如因設計施工或管理不當致損害他人權益者,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如致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受損,乙方應負擔一切相關費用並賠償其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7 乙方承諾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交付所約定之土地予乙方之日起,自 負一切管理及安全責任。如有因工程本身或土地相關事由使甲方、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遭受損 害(包括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時,其民 事責任完全由乙方負責。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 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求償時,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 機關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 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8 乙方承諾如權利變換計畫經核定之共同負擔比例超過乙方申請時之 比例時,依乙方申請時之比例為據;如核定之共同負擔比例小於乙 方申請時之比例,依核定之共同負擔比例為據,乙方應自行承擔因 此所受之損失,並不得作為終止契約之理由。如需補足承諾等值房 地金額時所生之相關稅賦,亦應由乙方負責支付稅賦費用。
- 4.4.9 乙方承諾於本基地地上物清除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可就本基地土

地及建物進行預售,並自負預售土地及建物之法律責任。如因乙方 之行為致第三人向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求償時,乙方並應負責 賠償甲方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因此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 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10 乙方應自行了解本基地實況及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及事項,乙方不得以本案之性質及本基地位置與當地一般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履行本契約或與本契約有關成本費用等一切任何可預料或不可預料之情事或其他事故、風險或錯誤等為藉口,向甲方索賠,或為其他任何主張。
- 4.4.11 因乙方未依本契約履行、違反承諾事項、聲明或處理不當,致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對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處理費、訴訟費用等程序費用與律師費)。
- 4.4.12 乙方承諾為簽訂本契約所提供給甲方之一切資料均屬正確無誤,絕 未欺瞞、省略或隱匿任何足以引起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第三 人誤解之一切重要事實。
- 4.4.13 乙方應履行於評選會中所承諾之回饋事項。乙方所提出之承諾回饋事項及其具體執行方法,涉及第三人或其他機關之職權,且乙方因承諾之回饋事項有與甲方另行簽約之需時,甲方有權於實施契約期滿或期前終止時,指定受讓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或機關,乙方不得異議。

第5條 甲方協助事項

- 5.1 甲方應於本更新案建造執照核准後,於預定開工前,將本契約第2.1.1條約 定之土地按現狀點交予乙方。
- 5.2 於乙方整合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協商過程中,如有辦理公開座談會或說明 會之必要,甲方得派員列席,以促進本更新案推動效率。
- 5.3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第4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更新案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其辦理相關事務之一切必要作業事項,如未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則甲方不負辦理或協助之義務。相關責任 與費用均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5.4 為辦理本更新案基地土地鑑界、逕為分割及其他相關必要事項,甲方同意 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與文件,惟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5.5 前揭協助事項,甲方將於法令權限範圍內盡力協助,但不保證、亦無義務 及責任達成乙方預期之目標與效益,乙方不得因甲方之協助未達預期效益, 而向甲方要求減少或免除應為之給付或為其他主張等。

第6條 權利變換

- 6.1 本案「評價基準日」,應為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前6個月內。
- 6.2 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權利變換計畫內容,與乙方申請時所承諾之共同 負擔比例不同時,乙方應依本契約第4.4.8條約定辦理。
- 6.3 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與經甲方同意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有差異時,應依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通過之內容為準,所因此增加、衍生之費用或其他不利益,概由乙方負擔。
- 6.4 乙方依本契約第3.4條約定所得計列之共同負擔費用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 核定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以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
- 6.5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委託辦理權利變換查估權利價值之3家專業估價 者,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照下列程序及方式辦理:
 - 6.5.1 由乙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共同指定3家專業估價者,如協調不成者,由乙方指定1家,其餘2家由乙方自主管機關建議名單中以公開、隨機方式選任之,並由乙方與三家專業估價者簽訂委任契約,共同辦理本案權利變換查估權利價值。
 - 6.5.2 依前項約定所委託之3家專業估價者所生費用(包含領銜估價者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並由共同負擔費用中支應。
 - 6.5.3 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與應分配面積有差異時,乙方應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變換關係人應於接管之日起30日內繳納或領取差額價金。

- 6.5.4 乙方如認為有變更或重新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 必要時,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及更新後建築物 及其土地應有部分及權利變換範圍內其他土地於評價基準日之權利 價值,由乙方另行委託本案之原估價單位辦理之。
- 6.5.5 乙方應依據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定後之權利變換計畫及本契約第 6.1條至第6.4條之約定,辦理分配土地及建築物予土地所有權人及權 利變換關係人。

第7條 權益分配

7.1 選配方式

- 7.1.1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規劃專屬甲方分回部分,乙方應明確且詳盡告知其他參與本更新案之相關權利人不得選配。若未經甲方同意而任由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選定該分配單元,乙方應依甲方要求重新調整分配,如無法重新調整,乙方除須給付差額價金部分外,另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7.1.2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位置選配原則,由乙方訂定並 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後實施。
- 7.1.3 依本契約第4.4.1條甲方可分得之權利價值,由甲方依本契約第7.1.2 條約定自行選配,並填具「權利變換意願調查表」、「更新後分配位置申請書」交付予乙方,前開選配後之價值餘額不足選配一單元時,則領取差額價金。
- 7.1.4 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甲方選配之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少於依本契約第4.4.1條所約定之甲方可分得之權利價值時,乙方應補足其權利價值差額,並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日起算 15 日內匯款至甲方指定之帳戶。若甲方選配之更新後土地及建築物權利價值多於依本契約第4.4.1條所約定之甲方

可分得之權利價值時,依本契約第7.1.3條辦理。

7.1.5 除本契約第7.1.1條甲方選配單元外,若甲方與本更新案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變換關係人選定同一分配位置且經乙方協調不成者,或未於乙方通知選配完成期限內確認分配意願時,應以公開方式抽籤辦理分配之。前述情形外,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行調整甲方分配位置時,除須給付差額價金予甲方外,另須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8條 建材設備

- 8.1 雙方同意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計畫書所載之建材設備表表列建材如因供應 商停產、缺貨或有哄抬壟斷導致市場供需失調時,得以其他同級品或更高 等級產品替代之,如有增加費用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8.2 甲方分得之房屋若欲辦理變更建材時,應於乙方一樓樓板勘驗完成前提請 乙方配合辦理,其所造成建材成本費用之增減,甲、乙雙方同意於完工時 一次找補。

第9條 變更設計

- 9.1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若欲辦理變更設計,乙 方不得拒絕,其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 9.2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至一樓樓板勘驗完成前,甲方因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若欲辦理變更設計(含建材、設備或室內格局之變更),應儘速通知乙方,由乙方提供甲方工程變更單,提出變更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甲方及乙方於該工程變更單上用印,乙方應同意配合辦理,惟以一次為限,且應符合建管法令規定。但不得就浴廁、廚房位置提出變更設計。
- 9.3 本契約第9.2條約定之工程變更事項經工程變更單上簽認後,由乙方提出加減帳與甲方,經甲方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簽認,並於完工交屋時由乙方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一次找補。
- 9.4 若非因甲、乙雙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因素而須辦理建造執照變更或報 備時,所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10條 執照與許可

- 10.1 本案建築執照請領人及起造人均為乙方。
- 10.2 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30日內將協力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備查,包括營造廠(限甲級以上營造廠)、水管、電器承裝業者、冷凍空調業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契約期間如有變更時,應經甲方同意並依法定程序辦理(若有),變更所衍生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 10.3 於乙方負責興建範圍內,乙方應自行負擔費用取得與興建工作相關之各項 執照及許可,並將其副本提送甲方,變更時亦同。其所有相關之設備、機 具等應取得有關證照後始得開工或使用,其變更或更新時亦同。

第1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11.1. 契約之任何條款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部分,致該條款之一部或全部無效者,若不妨礙契約目的或其他條款之有效及適用時,該無效部分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有效性。前述無效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另以書面協議修正之。
- 11.2.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得依一方提議而合意變更契約內容。但於依本契約第11.5條約定完成合意變更程序前,除經甲方同意或要求暫停履約或先行履行擬變更內容外,乙方仍應依原契約內容、時程履行。
- 11.3.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但因乙方公司改組、 變更或合併,或因銀行及保險公司履約連帶保證、銀行權利質權之行使等 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乙方公 司如因改組、變更、合併或名稱變更,得申請變更承受履約,惟應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向甲方辦理換約手續,經甲方查核同意後,由改組、變更、 合併或名稱變更之新公司承擔原契約義務辦理變更及換約後,繼續履約。
- 11.4. 乙方公司因改組、變更、合併或名稱變更,不能承擔原契約義務經甲方拒 絕依本契約第12.3條約定辦理者,甲方得解除原契約,除沒收全部履約保 證金外,其變更前公司負責人應與改組、變更或名稱變更後之承受公司連 帶負擔賠償甲方重新公開評選實施者訂約之差價及甲方因此所受之所有 損失。

11.5. 本契約之變更,非經雙方有權代表合意以書面簽章,不生變更之效力。

第12條 保險

- 12.1. 自基地點交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止,乙方應投保相關責任險。
- 12.2. 乙方自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之日起,至本案建物點交予建物所有權人後 30日止,應投保營造保險之投保範圍及金額如下:
 - 12.2.1. 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

由乙方為要保人,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投保,保險金額不 得低於本案經核定之權利變換共同負擔之營造工程總價,每一事故 之自負額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20%。

12.2.2. 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由乙方為要保人,以甲、乙雙方與雙方受僱人、受任人及其協力廠商、分包商與僱用人員為共同被保險人投保,以保障被保險人因本契約之執行導致第三人之傷亡及財產損害引起之賠償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整,每一天災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萬元整,每一事故財務損害之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萬元整,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20%。

- 12.2.3. 雇主意外責任險:由乙方依實際需求決定保險金額。
- 12.2.4. 鄰屋倒塌、龜裂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000萬元整,每 一事故之自負額不得高於當次損失金額之20%。
- 12.2.5. 其他經甲、乙雙方同意投保之保險。
- 12.3. 本契約第12.1條及第12.2條約定之各項保險,其保險費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遇有損失發生時,乙方除應立即修復毀損建物外,本契約第12.1條及第 12.2條約定保險之不保事項、自負額、低於自負額之損失、保險承保範圍 以外之損失或因保險標的發生毀損或滅失時恢復保額所需加繳之保費等, 概由乙方負擔。
- 12.4. 本契約第12.1條約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期間,應自基地點交日起至主管 實施契約-25

機關核准開工日止;本契約第12.2條約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期間,應自主管機關核准開工日之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第16條約定之點交後30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或因保險事故發生致支付之保險金已達本契約第12.2.1條至第12.2.5條約定之保險金額時,乙方應自行負擔保險費辦理加保,並副知甲方。乙方未依本契約第12.1條至第12.4條約定辦妥投保、續保或加保手續,發生任何事故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12.5. 本契約第12.1條約定由乙方投保之保險,應向中華民國境內經主管機關 核准經營之保險公司投保,並於保單上註明,本保單未經甲方同意,不 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 12.6. 乙方應於投保後15日內將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影本一份(影本須 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乙方公司大小章)送交甲方備查。
- 12.7. 乙方應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 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12.8. 如契約期間相關法令之保險金額經調整者,乙方應依據修正之法令補足保險金額。
- 12.9. 除本契約約定應投保之保險外,乙方應依相關法規規定投保,並得視實際需要投保其他必要之保險。
- 12.10.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之內容自費購買足額之 各項保險,並應確保其購買之保險理賠範圍涵蓋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 失。

第13條 施工

13.1. 乙方應編製施工計畫,於報請甲方備查後開始施工,且按月編製施工報告及工程品質檢驗報告送交甲方。每月施工報告應以工程作業網狀流程圖、說明書、圖表等表明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施工進度表、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工地佈置、人力計畫、機具表及配合時間、材料送樣及進場日期、查驗階段、竣工日期及其他相關配合行政作業等計畫說明。

- 13.2. 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由乙方負責。必要時,乙方應提出交通維持計畫, 並依主管機關同意後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
- 13.3. 乙方為執行本基地範圍內建築物之興建,應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 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13.4. 工作有瑕疵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乙方修補之。乙方不於期限內 修補者,甲方得自行修補,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 13.5. 乙方與營造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60日 內且不得晚於建築主管機關同意放樣勘驗備查之日提送副本予甲方備查, 合約文件如有變更之情事,亦需於變更後30日內提送修正後副本予甲方 備查。乙方與營造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中並應載明下列條款:
 - 13.5.1. 其營造廠或其他分包廠商,就乙方負責興建範圍內工程之分包事項, 應連帶對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負瑕疵擔保責任。
 - 13.5.2. 如本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時,乙方與該營造廠或分包廠商間之契約亦同時終止。但甲方事前或事後另有書面同意時,經甲方、乙方及該第三人共同協議後,乙方與該營造廠或分包廠商間之契約得不終止,而由乙方將該契約轉讓予甲方,俾該第三人繼續履行本案相關工作。
 - 13.5.3. 就工程承攬合約,乙方應規定其承攬人應就其所承攬之工程拋棄民 法第513條規定之抵押權登記請求權。
 - 13.5.4. 乙方之承攬人在與乙方簽訂承攬契約之同時,應出具就其所承攬之 工程不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承諾書。
- 13.6. 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30日內將工程人員及有關接洽業務人員之相關資料及依法令規定經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審查之施工安全有關資料送交甲方,並將本基地發生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處理流程納入,遇有緊急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乙方應依相關法令程序辦理。
- 13.7.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若有不當之處,應依 主管機關及甲方之指示改善,如有違反因而致自己或他人(包括但不限

於甲方、相關機關及相關機關所屬人員)之任何損失,應由乙方負全責。

- 13.8. 乙方於施工期間應避免造成損鄰,或對鄰近地區及建築物所造成污染或損害,若造成相關損害應由乙方負責清理、修復,並負擔相關費用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13.9. 乙方應按本契約要求與圖說施工,如有瑕疵、施工不良或用料不當等未符施工規範情事,無論已否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應即拆除重作或改善之,因此導致其他工程損失時,其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負回復原狀責任。
- 13.10. 乙方施工應確實遵照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不因甲方有無視察工程施工 而主張減免其責任。
- 13.11. 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或指定第三人視察工程施工狀況, 乙方應不得拒絕。
- 13.12.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辦理建物之施工管理維護,均應遵守中華民國 法律、規章(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商業機構、辦理營業登記) 及主管機關之法令、指示,乙方並應負責取得本案施工及興建所需之全 部證照。
- 13.13. 乙方因負責人變更時,應自變更之日起30日內檢具有關文件送甲方備查。
- 13.14. 甲方因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契約而要求應改善事項,乙方應配合改善,如 乙方拒絕改善、或乙方不為履行經甲方書面限期催告,逾期仍不改善者, 甲方除得依據本契約第21條約定處理外,並得自行處理改善,其所衍生 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負擔。

13.15. 管線遷移

- 13.16.1. 於乙方負責興建範圍內之既有管線處理。
- 13.16.2. 本基地之管線資料,乙方應自負查證之責。
- 13.16.3. 乙方如需就相關管線進行永久遷移、臨時遷移、就地保護、代辦預理管道、經費負擔、申請手續、查驗及災變處理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13.16.4. 共同管道

乙方如需辦理管線遷移時,應依共同管道法暨其相關規定,施作共同管道,並依「共同管道建設管理經費分攤辦法」負擔「工程主辦機關」應分攤之共同管道工程建設經費。

13.16. 乙方完工資料之交付

- 13.17.1. 所有建物之竣工圖及電腦圖檔,並須依甲方指定之格式製作。
- 13.17.2. 所有建物、設施或設備系統之操作、保養維修手冊及安全手冊。
- 13.17.3. 建物、設施或設備之維修計畫。
- 13.17.4. 其他依公開評選文件、補充資料、法令規定及雙方同意應提供之資料與文件。
- 13.17.5. 前述完工資料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乙方應一併移轉予甲方,甲方並 永久取得其全部權利。

13.17. 施工品質

為確保品質,乙方應符合三級品管之規定辦理本案之設計與施工,自行負責工程之品質及安全。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法規,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簽證事宜。

第14條 完工期限

- 14.1. 乙方應於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之開工日起900日內完工並取得本案全部使 用執照。
- 14.2. 乙方未能依本契約第14.1條約定完成,乙方得敘明理由或檢具事證經甲方同意後展延,展延時間最長為180日,並以1次為限。

第15條 產權登記

- 15.1. 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20日內,辦理地籍測量、建築物測量、釐正圖冊及差額價金繳納或領取,並備妥登記所需之相關文件,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4條規定列冊送請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 15.2. 乙方應提供依法開業之地政士資格證明文件送甲方審核,以辦理有關前

款登記事宜。

第16條 驗收點交

- 16.1. 乙方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80日內通知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驗收, 驗收內容與方式得視現況調整,乙方應配合辦理且不得藉故推諉隱匿。
- 16.2. 驗收不合格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作業,並報請 甲方及驗收者複驗。
- 16.3. 經甲方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驗收合格且完成產權登記後,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時間內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3條規定通知甲方、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接管。
- 16.4. 乙方依本契約第16.3條約定辦理時,應備妥竣工書圖、不動產登記謄本、 設備清冊、管理章程、管理規約及建築物管理使用介面之處理方案(例 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管理委 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管理費用之計算及繳交方式等)、綠建築標章相關文 件等移交清冊(含電子檔,且電子檔格式須符合甲方要求)完成交屋。
- 16.5. 乙方未能於上述期限內通知甲方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驗收,或經驗收或複驗合格但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相關作業者,以逾期論。
- 16.6. 完工後乙方如未通知甲方或配合甲方辦理驗收時,甲方得會同公正單位 逕行辦理驗收,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17條 履約保證金

- 17.1.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前,繳交本契約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700萬元整 予甲方,乙方並得向甲方申請以原繳申請保證金轉納本契約之履約保證 金一部分,或以下列方式繳納之:
 - 17.1.1.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並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
 - 17.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及兌付之郵政匯票,並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

- 17.1.3. 匯款存入甲方指定帳戶。
- 17.1.4. 本國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有效期間至少應3年以上(到期前,乙方如未履行完畢本契約,則應辦理展期並換單)。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本國銀行,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
- 17.1.5.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及質權設定覆函,應以「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為質權人。金融機構應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甲方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乙方更換提供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乙方應立即配合更換。
- 17.2.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依下列方式為之:
 - 17.2.1 乙方於完成下列全部事項,且均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履約保證金 無息退還乙方:
 - 17.2.1.1. 本案建物經驗收點交。
 - 17.2.1.2. 乙方依本契約應繳納之款項均已兌現無誤。
 - 17.2.1.3. 乙方已依本契約第18條約定提出保固保證書並繳納保固保證金。
 - 17.2.2 甲方退還履約保證金時,以履約保證金繳交名義人為通知及退款對 象。
- 17.3. 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中途停工、違約或不履行本契約時,甲方得 逕予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依本契約應負 擔之給付、違約金及其他損害賠償等,經押提履約保證金後仍有不足者, 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給付。
- 17.4. 甲方押提履約保證金之後、履約保證金屆期、或因本契約期限展延致履 約保證金效期不足或額度不足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翌日起30日以內 補足履約保證金或延長有效期間。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足或 延長其保證金效力期間,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 之損害賠償。

第18條 保固及保固保證金

- 18.1. 乙方應於完成交屋之日起算7日內繳交保固保證金新臺幣1,700萬元予甲方。本案建物於點交日起,由乙方負責本案建物之保固。
- 18.2. 乙方保固責任:
 - 18.2.1. 建築物(含點交時所附之設施設備)之裝修、機電及除本契約第18.2.2 及18.2.3條約定外之所有其他部分,保固期間為 3 年。
 - 18.2.2. 建築物構造體或為此等工作之重大修繕者,保固期間為 15 年。
 - 18.2.3. 防水保固期間除屋頂為 5 年外,其他部分防水保固期間為 3 年。
 - 18.2.4. 本建物工程隱蔽部分,如查明確屬乙方偷工減料或施工不良等瑕疵, 致發生安全問題,乙方仍需負一切責任,該項責任於保固期滿後, 仍需承擔,並不因保固期滿而消除。
- 18.3. 本契約第18.2條約定之保固範圍內之項目於約定保固期間發生損壞時, 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使用人之事由所致者外,乙方應於甲方或甲方 指定之第三人通知之期限內完成無償修復或更換。
 - 18.3.1 逾期未修復或更換,甲方得逕行修復或招商修復。
 - 18.3.2 因緊急搶修之需要,得不經通知乙方,由甲方逕行修復或招商修復。
 - 18.3.3 甲方依本契約第18.3.1條及第18.3.2條約定逕行修復或招商修復時, 所需一切費用由保固保證金扣抵或先行墊支,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 知日起算10日內給付甲方墊支之費用或補足保固保證金,逾期應按 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
- 18.4. 乙方逾期未繳交本契約第18.1條約定之保固保證金者,由甲方依本契約 第21條約定辦理。
- 18.5. 本條約定不影響甲方、分得房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民法或其他法律 規定得主張之瑕疵擔保及其他權利。
- 18.6. 本契約第18.1條約定之保固保證金繳納方式得比照本契約第17.1.1條至 第17.1.5條約定之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辦理。

18.7. 保固保證金於繳交日起算屆滿3年後,經甲方會同乙方勘查保固情形正常 且雙方無其他爭議時,乙方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50%;餘款於保證金 繳交日屆滿5年後,且雙方無其他爭議時,經甲方會同乙方勘查保固情形 正常時,無息退還之。

第19條 管理與監督

- 19.1. 乙方應於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備查,竣工書圖 及更新成果報告須提供電子檔並副知甲方。
- 19.2. 甲方得自行或委由專業營建管理機構代表執行本案建築圖說與施工進度審查、視察、查核、檢驗與驗收等工作,乙方應無償配合辦理。專業營建管理機構由甲方自行遴選委任,並由甲方與專業營建管理機構訂定契約,指揮其工作之進行並負委任契約責任。專業營建管理機構的費用,不得納入共同負擔。
- 19.3. 乙方履行本契約之義務、辦理建物之施工管理維護,均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規章,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商業機構、辦理營業登記, 及一切管轄機關之法令、指示,乙方並應負責取得本案施工所需之全部 證照。
- 19.4. 本契約興建範圍內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合於相關法規規定成立之技術服務廠商、承包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甲方、履約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對乙方所為之任何同意、核准、備查、監督、建議、提供之參考資料、履勘通過,並不減少或免除乙方應盡之義務與責任。如因乙方設計、施工等之不當或欠缺,致甲方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求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費用或訴訟程序費用、律師費等。

第20條 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

20.1. 不可抗力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下列事件或狀態,其發生或擴大並非可

歸責於甲方、乙方之事由,且非任一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 法防止、避免或排除,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履行者,包 括:

- 20.1.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日起為依據)、豪雨、冰雹、龍捲風、雷電、洪水、暴風雪、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天外異物撞擊或類此之自然災害。
- 20.1.2. 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內戰、侵略、外國敵對行為、軍事封鎖、叛亂、革命、暴動、鎮壓、恐怖活動、種族迫害、海盜行為、刑事犯罪或類此之武力或暴力行為。
- 20.1.3. 火災、爆炸或履約標的遭嚴重破壞。
- 20.1.4. 毒氣、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等污染事件,或瘟疫與重大傳染病。
- 20.1.5. 其他非甲、乙雙方所能合理控制之人力不可抗拒事項。

20.2. 除外情事

本契約所稱除外情事,係指非屬不可抗力且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因下 列事由之發生,致乙方興建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 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

- 20.2.1. 法規或政策變更。
- 20.2.2. 於乙方興建之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予保護之古蹟或遺址。
- 20.2.3. 參與本案都市更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能配合依本契約所載之時限前完成各該事項。

20.3. 通知及認定程序

20.3.1.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而受重大影響者,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於通知後20日內檢附相關資料、文件及說明,將該事由及其影響範圍通知他方認定。

- 20.3.2.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本契約第20.3.1條約定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若就情況之認定,無法於受通知後90日內達成協議時,依本契約第23條規定辦理。
- 20.4. 不可抗力事件或除外情事發生後,乙方須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 以減輕因此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 20.5. 如一方未依本契約第20.3.條約定通知他方者,視為放棄主張本條約定之 權利。

20.6. 認定後效果

- 20.6.1. 免除遲延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致無 法如期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者,不負遲延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 20.6.2. 甲方得同意停止契約期間之計算,並得視情節適度展延契約或契約內約定之期限或期間,經同意展延後,乙方即不得對甲方主張其他請求。
- 20.6.3.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所受之損害,應先以乙方所投保之保險優先 受償之。

第21條 缺失及違約罰則

- 21.1 除有本契約第 21.2 條約定之重大違約事由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致乙方之行為不符合契約文件之約定者,均屬一般違約。
- 21.2 乙方重大違約事由
 - 21.2.1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重大違約:
 - 21.2.1.1 乙方未能依本契約第 3.1.1 條約定或經甲方同意展延期限內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或其他所需計畫之草案、完成相關事項者。
 - 21.2.1.2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3.4 條約定與相關法令規定負擔或付清相 關費用,其欠款達「核定之營建費用總額」20%以上者。
 - 21.2.1.3 乙方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興建工程,

其情節重大影響都市更新事業的執行,或乙方執行更新事業 有違反法規或本契約約定之情事。

- 21.2.1.4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復工或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機具設備不足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達20%以上,認有不能依限完工之虞者。
- 21.2.1.5 乙方未能依本契約所訂期限取得使用執照者。
- 21.2.1.6 乙方興建工程品質有重大瑕疵、違反法規,或有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礙環境衛生之虞者。
- 21.2.1.7 乙方將其因本案所取得,及為繼續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必要之資產與設備,轉讓、出借、出租、設定負擔或類此之其他處分確定,或就本案土地之使用違反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使用之目的,其情節重大影響都市更新事業的執行者。
- 21.2.1.8 本案建物建造執照被作廢或註銷者。
- 21.2.1.9 乙方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影響都市更新事業的 執行者。
- 21.2.1.10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21.2.1.11 乙方違反法規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 21.2.1.12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繼續履行本契約者。
- 21.2.1.13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者。
- 21.2.1.14 遭政府機關命其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 21.2.1.15 乙方違反更新事業執行計畫書以及本契約第 4.4.1 條者。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7條甲方權益分配、本契約關於甲方應分配 部分之約定亦同。

- 21.2.1.16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 17.1 條約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金者。
- 21.2.1.17 乙方一般違約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雖經改善, 查明未達甲方之要求,且經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21.2.2 乙方於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召開 8 次專案小組仍未能議 決辦理聽證會(但經審議決議調整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則前揭審議次 數重行起算)。
- 21.3 乙方違約之處理
 - 21.3.1 乙方有一般違約之情事而可改善時,甲方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處理:
 - 21.3.1.1 限期改善之程序。
 - 21.3.1.2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1.3.1.3 改善之期限。
 - 21.3.1.4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21.3.1.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1.3.2 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改善未達標準或無法改善時,甲方得按情節選擇以下列約定處理,並得將違約情形以書面通知融資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21.3.2.1 甲方得就一般違約每一事件處乙方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如乙方未於期限內依甲方所訂標準完成改善,得連續處罰。
 - 21.3.2.2 乙方未依約定之期限,繳付有關都市更新相關費用、保證金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每逾1日賠償前開應給付款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30日為限。
 - 21.3.2.3 乙方如未依約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或開工或完工取得使用執 照或完成分配者,每逾1日賠償以核定發布之權利變換計畫 內營建費用總額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以30

日為限。

- 21.3.3 乙方未於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前議決辦理聽證會,應按次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乙方自第 5 次專案小組起,應於前次會議紀錄送達次日起 90 日內提請續審,於前次會議紀錄送達次日起每逾 90 日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惟經審議決議調整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則前揭審議次數重行起算。
- 21.3.4 甲方依本契約第 21.3.2 條約定請求懲罰性違約金者,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記載乙方違約事由、懲罰性違約金數額及得連續處罰之意旨(屬無法改善者,則不連續處罰)。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取該懲罰性違約金。
- 21.4 乙方重大違約之處理

乙方有重大違約之情事時,甲方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 21.4.1 甲方得就重大違約每一事件處以乙方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並得就重大違約情形可改善者,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21.4.1.1 限期改善之程序。
 - 21.4.1.2 違約之具體事實。
 - 21.4.1.3 改善之期限。
 - 21.4.1.4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 21.4.1.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1.4.2 乙方有重大違約情形,逾期未改善或其情形無法改善者,或依本契約第21.4.1 條情事經通知乙方限期改善2次仍未改善或改善未達標準,甲方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中止乙方工作之一部或全部,或辦理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依本契約第22條約定處理。
 - 21.4.2.1 中止一部或全部工作之事由。

- 21.4.2.2 中止工作之日期。
- 21.4.2.3 中止工作之業務範圍。
- 21.4.2.4 中止工作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與期限。
- 21.4.2.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 21.4.3 逕行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乙方不得異議。
- 21.5 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取該懲罰性違約金。
- 21.6 除本契約第21.3.2 條及21.4.1 條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以外,就乙方違約而致甲方、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人所受之損害,乙方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1.7 乙方發生違約情事者,於甲方解除或終止契約前,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乙方應繼續履約。
- 21.8 除雙方依契約變更之程序修改本契約之約定外,乙方提送計畫予甲方、或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核准等,均不減輕、免除或變更乙方依約應盡之責任或義務。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或義務
- 21.9 依本契約第21.4.2條約定中止工作者,經乙方改善並經甲方確認中止原因已消滅,甲方應以書面限期令乙方繼續興建。

第22條 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22.1. 雙方合意解除或終止

於契約期間,甲、乙雙方得合意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雙方就有關資產之移轉及其他權利義務關係,除本契約已有約定外,應另行議定之。

22.2.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

因下列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發生,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或終止本 契約,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

22.2.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21.4.2條約定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達標準,甲方得以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22.2.2.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為成為本案實施者而對於甲方相關工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工作人員、評選會委員等)或其他申請人給予期約、 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 不正利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
- 22.2.3. 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案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被撤銷者。
- 22.2.4.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他人。
- 22.2.5. 經甲方認定乙方有違反乙方之聲明、擔保或承諾事項,或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之情形。
- 22.2.6. 乙方通知甲方其已無意願繼續履行本契約,或擅自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者。
- 22.2.7. 乙方有破產、破產法上之和解、重整、清算、解散、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但因公司合併、分割而致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或類此情事,並取得甲方以書面同意後,不在此限。
- 22.2.8. 乙方遭政府機關勒令停工、停業、歇業或類此處分者。
- 22.2.9. 乙方違反於簽約前所為之申請人承諾事項,致影響甲方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權益情節重大者。
- 22.2.10. 乙方或其協力廠商、分包商之受僱人因本案受有人身傷害而未妥善 處理者。
- 22.2.11. 乙方未於約定期限內與甲方簽訂承諾回饋契約者。
- 22.2.12.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約定之情事者。
- 22.3.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
 - 22.3.1. 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形發生,對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履行所造成之損害或影響甚鉅,致無法依本契約第23.1條或第23.2條約定達成協商或協調合意者,任一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依本契約第22.4條約定辦理。
 - 22.3.2. 非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形且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發生,致對本契約

之一部或全部履行影響甚鉅者,雙方應依本契約第23.1條約定先行協商及協調。如無法達成協商合意或達成協調者,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得依本契約第23.1.2條約定辦理。

- 22.4. 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效力及甲乙雙方應辦事項
 - 22.4.1. 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效力
 - 22.4.1.1.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於契約終止後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及義務不受影響。
 - 22.4.1.2. 除乙方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前已發生對甲方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為任何請求(包括但不限於乙方已為 本案支付之所有成本費用)。
 - 22.4.1.3.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乙方即應無條件放棄本契約賦予乙方之權利,甲方得視情形要求乙方無償保留在建工程(指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地上物或構造物,下同),乙方即應依據本契約規定將在建工程所有權無償移轉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所有並無條件遷離,甲方亦得指示乙方先行拆除並回復本基地原狀後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人繼續施工。如係因可歸責乙方之因素而解除或終止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22.4.1.4.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乙方已完成且可使用之與執行本更新事業相關之履約標的,應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並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移轉標的應包含地上物、與都市更新事業相關之計畫書圖、資料、說明、契約書、規格、與都市更新事業或地上物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文件、保證書等。履約標的之移轉,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
 - 22.4.1.5. 依本契約第22.4.1.4條約定雙方約定應進行移轉之資產,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時至全部完成移交間,乙方就須移轉之標的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行必要之維護與保護措施。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應由乙方負擔相關 維護及移轉費用。雙方同意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6個月內完 成移轉。如屆期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則乙方仍應先無條件 將應進行移轉之資產、在建工程所有權移交予甲方或甲方指 定之人,且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變更相關名義人為甲方或甲方 指定之人。雙方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爭議。

- 22.4.1.6. 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如在建工程有遭第三人占用之情事 或資產上有負擔或其他權利者,乙方並應負責於自本契約終 止之次日起90日內排除。
- 22.4.1.7. 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依甲方所定期限移除應移轉資產以外之一切座落於本基地上之乙方資產、設備。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如乙方未完成移除,屆期甲方得逕行代為移除,費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或其他甲方應給付予乙方的費用中扣抵相關費用,如有不足償還者,甲方得另向乙方為請求。

22.4.2. 可歸責乙方事由之提前解除或終止本契約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提前解除或終止時,乙方應將本基地在建 工程及已完成建物(指已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 記之地上物或構造物)之所有權無償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 人所有並無條件遷離。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 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保持本基地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暨相關附屬 設施與設備於可使用之狀況,乙方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22.4.2.1. 如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有他項權利登記者,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日之次日起90日內會同甲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塗銷一切物權設定。若因而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2.4.2.2. 如乙方未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於前述期間內完成塗 銷他項權利登記,逕以本條約定作為乙方已同意辦理他項權

利塗銷之證明文件及授權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辦理相關登記之文件,得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逕行辦理塗銷。如為辦理塗銷有代乙方履行其未履行事項或為乙方排除影響塗銷障礙事項之必要行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因而支出之費用,應由履約保證金或其他乙方就本案可獲得之給付中扣除,如有不足,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得另向乙方請求。

- 22.4.2.3. 辦理登記前,乙方應依甲方要求無條件提供一切完成登記所 需文件。
- 22.4.2.4.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不得拆除或毀損原有在建工程或已完成建物(包括但不限於鋪設於在建工程之電信、網路、通信、電氣、煤氣、給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防空避難及污水處理、監視系統等設備),乙方應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行負擔費用妥為看管維護並維持在建工程及上開設備於本契約終止前之狀態,如因怠於看管維護而致生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或第三人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亦得逕行派員進駐管理,乙方不得拒絕。
- 22.4.2.5. 除甲方另有書面指示乙方先行拆除外,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之次日起30日內,提交資產移轉清冊予甲方,載明乙方應移轉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所有之在建工程或已完成建物,及返還之項目、範圍、期程等事項,並於自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6個月內點交在建工程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未依期限完成點交時,乙方應以甲方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之千分之一支付懲罰性違約金。乙方於移轉前應負管理維護之責,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費用、賠償或補償;其餘乙方所有之動產,乙方應於自甲方書面向乙方表示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後依甲方所定期限內遷離,乙方逾期未遷離者視為廢棄物,乙方同意任由甲方處理,其

所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若甲方因此遭受損害時,乙方並應 賠償甲方。

- 22.4.2.6.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移轉標的應包含都市更新事業相關的計畫書圖、資料、說明、與其他廠商簽訂與本案有關之契約書影本、規格、與都市更新事業或地上物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合法使用文件、保證書等,該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不另計價。
- 22.4.2.7.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應 全額沒收。經扣抵乙方應負擔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 息或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就本案重新公開評選覓得 實施者之差價及公開評選成本)等金額後,保證金如有不足, 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給付。
- 22.4.2.8. 乙方依本契約已繳付或支出之興建成本及費用均不予退還。 且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
- 22.4.3. 本契約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期前解除或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按下列規定辦理:
 - 22.4.3.1. 乙方應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90日內按下列規定辦理。屆期 未辦理者,甲方得自前揭期限屆滿後30日之次日起至地上物 處理完成止,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0%向乙方計收使用 補償金:
 - 22.4.3.1.1. 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乙方應 移轉予甲方或其所指定之第三人,且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變更相關名義人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項目 與其價值,由雙方另行協商。如依協商結果得請求有償 移轉之項目,甲方應於乙方完成移轉程序後,依雙方約 定,一次或分期給付乙方或乙方指定之融資機構或信託 受益人。給付金額並應先行扣除各項應依本契約或其他 本案相關約定應負擔之費用、懲罰性違約金、遲延利息、

損害賠償或乙方已自保險或第三人賠償所取得之補償等一切金額。

- 22.4.3.1.2. 如甲方評估乙方依本條應移轉之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之一部或全部對甲方無益者,甲方得要求乙方一部或全部拆除並回復原狀,乙方應依甲方指示拆除並回復本基地之原狀,其拆除及回復原狀之費用,由雙方平均負擔。雙方同意於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6個月內完成移轉。如屆期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乙方仍應於6個月內先無條件將應進行移轉之在建工程、已完成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與設備之所有權移交予甲方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且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變更相關名義人為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雙方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爭議。
- 22.4.3.1.3. 乙方資產、設備:乙方應依本契約第22.4.1.7條約定辦理。
- 22.4.3.2. 乙方應負責本契約第22.4.2.4條約定移轉前之管理維護責任, 管理維護費用由乙方負擔。
- 22.4.3.3. 乙方應無償提供本契約第22.4.2.6條約定之相關文件、資產項目予甲方。
- 22.4.3.4. 甲方已收取之履約保證金,經扣抵乙方應負擔費用、懲罰性 違約金、遲延利息、代墊費用、損害賠償等金額後,返還乙 方,如有不足償還者,乙方仍應向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 22.4.3.5. 甲方已收取之委託技術服務費用,經扣抵應支付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後,返還乙方。
- 22.4.3.6. 除本契約第22.4.3.1.1條及第22.4.3.1.2條約定外,乙方因本案 所支出之成本及負擔費用,不得向甲方及新北市政府請求補 償或返還。
- 22.4.4. 非因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且係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者,除

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準用本契約第22.4.3條約定。

- 22.5.契約解除或終止之處理
 - 22.5.1. 契約解除或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通知應以書面送達他方,並載明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解除或終止之意思表示。

- 22.5.2. 乙方接獲甲方解除或終止之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所有受契約解除或終止影響之事務。但其停止有害甲方利益或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虞者,乙方或繼受其權利義務或法律地位者,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能接續執行本案都市更新事業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 22.5.3. 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後,下列條款仍具效力:

- 22.5.3.1. 本契約第17條履約保證金之約定。
- 22.5.3.2. 本契約第22.4條解除或終止時之約定。
- 22.5.3.3. 本契約第23條爭議處理之約定。
- 22.5.3.4. 其他處理本契約終止後權利義務關係之一切必要條款。

第23條 爭議處理

- 23.1. 本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任一方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解決爭議:
 - 23.1.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3.1.2.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23.1.3.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23.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論該爭議是否以訴訟或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 爭議處理期間,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仍應繼續履約,不得停止本案 之進行。
- 23.3. 乙方因爭議而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爭議被認定乙方為無理由者,不得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23.4. 乙方因爭議而經甲方同意暫停履約,爭議被認定乙方為有理由者,得就 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24條 附則

- 24.1.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提交甲方之計畫、文件或工作成果,甲方有權利用,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甲方之繼受人提出任何主張或請求,契約履行完畢或 終止、解除後,亦同。
- 24.2.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甲、乙雙方依契約變更之程序修改本契約之約定外, 乙方提送計畫予甲方、或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核准等,均不減輕、免 除或變更乙方依約應盡之責任或義務。乙方因甲方同意而暫停履約時, 仍不得據此要求延長本契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或義務。
- 24.3.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就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 24.4. 任何一方放棄行使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放棄行使其他條款權 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 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 24.5.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24.6. 本契約印花稅由乙方負擔,並於雙方所執之契約正本內貼付。
- 24.7.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都市更新條例、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25條 通知與送達

25.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書面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接受通知與送達之地址應以下列所示者為準:

甲方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乙方地址:0000

- 25.2.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本契約第25.1條約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地址 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25.3. 本契約第25.2條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 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如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亦同。

第26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乙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 10 份,甲方 7 份、乙方 3 份。如有繕誤,以正本為準。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 土地清册

			標示部		所有權部			
範圍	序號	地號	面積 (㎡)	公告土 地現值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m³)	
	1	1066	1,669.67	127,00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	1,669.67	
A	2	1068	404.70	127,00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	404.70	
	3	1069	241.71	127,00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1/1	241.71	
	合	·計	2,316.08	-	-	-	2,316.08	
					私人	1/5	13.85	
					私人	1/5	13.85	
	4	1049	69.24	127,000	私人	1/5	13.85	
					私人	1/5	13.85	
					私人	1/5	13.85	
					私人	1/5	12.18	
			60.92	127,000	私人	1/5	12.18	
	5	1050			私人	1/5	12.18	
					私人	1/5	12.18	
					私人	1/5	12.18	
В			9.47	127,000	私人	1/5	1.89	
		1076			私人	1/5	1.89	
	6				私人	1/5	1.89	
					私人	1/5	1.89	
					私人	1/5	1.89	
					私人	1/5	1.90	
					私人	1/5	1.90	
	7	1077	9.50	127,000	私人	1/5	1.90	
					私人	1/5	1.90	
					私人	1/5	1.90	
	合	計	149.13	-	-	-	149.13	
	8	1051	126.89	127,000	私人	1/1	126.89	
	9	1053	83.26	127,000	私人	2/3	55.51	
C		1033	03.20	127,000	私人	1/3	27.75	
	10	1054	84.46	127,000	私人	1/1	84.46	
	11	1055	78.8	127,000	私人	1/1	78.8	
	12	1056	70.66	127,000	私人	1/1	70.66	

			標示部			所有權部	
範圍	序號	地號	面積 (㎡)	公告土 地現值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m²)
	13	1057	5.84	127,000	私人	1/1	5.84
	14	1058	23.2	127,000	私人	1/1	23.2
	15	1059	39.89	127,000	私人	1/1	39.89
	16	1060	22.43	127,000	私人	1/1	22.43
	17	1061	36.93	127,000	私人	1/1	36.93
	18	1062	49.03	127,000	私人	1/1	49.03
	19	1063	3.8	127,000	私人	1/1	3.8
	20	1064	74.57	127,000	私人	1/1	74.57
	21	1065	109.58	127,000	私人	1/1	109.58
	合	·計	809.34	-	-	-	809.34
			私人		私人	9/100	24.65
					私人	9/100	24.65
	22				私人	1100/10000	30.12
					私人	1100/10000	30.12
		1022	273.86	127,000	私人	900/10000	24.65
		1032			私人	900/10000	24.65
					私人	900/10000	24.65
D					私人	11/100	30.12
					私人	1100/10000	30.12
					私人	11/100	30.12
	23	1033	197.69	127,000	私人	1/1	197.69
	24	1034	10.34	127,000	私人	1/1	10.34
	25	1067	54.61	127,000	私人	1/1	54.61
	合	計	536.50	-	-	-	536.50
					私人	1/10	26.52
					私人	1/10	26.52
					私人	1/10	26.52
					私人	1/10	26.52
	26	1015	265.23	127,000	私人	1/10	26.52
	20	1013	203.23	127,000	私人	1/10	26.52
Е					私人	1/10	26.52
					私人	1/10	26.52
					私人	1/10	26.52
					私人	1/10	26.52
					私人	450/5590	47.97
	27	1016	595.93	127,000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標示部		,	所有權部	
範圍	序號	地號	面積	公告土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	持分面積
			(m²)	地現值	1, 1	範圍	(m²)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190/5590	20.26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450/5590	47.97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450/5590	47.97
					私人	225/5590	23.99
					私人	450/5590	47.97
					私人	225/5590	23.99
	28	1036	206.39	127,000	私人	1/1	206.39
					私人	1/9	13.80
					私人	1/9	13.80
					私人	3/10	37.27
					私人	1/18	6.90
	29	1037	124.22	127,000	私人	1/18	6.90
					私人	1/6	20.70
					私人	1/6	20.70
					私人	1/60	2.07
					私人	1/60	2.07
	20	1020	102.60	107.000	私人	1/2	51.85
	30	1038	103.69	127,000	私人	1/2	51.85
	21	1000	10.05	107.000	私人	1/2	9.53
	31	1039	19.05	127,000	私人	1/2	9.53
	22	10.40	20.27	107.000	私人	1/2	15.18
	32	1040	30.35	127,000	私人	1/2	15.18
		4 ~		10-0-	私人	1/2	32.15
	33	1041	64.30	127,000	私人	1/2	32.15
	34	1042	66.58	127,000	私人	1/2	33.29

			標示部		所有權部			
範圍	序號	地號	面積	公告土	所有權人/管理人	權利	持分面積	
		地號	(m²)	地現值	川月惟八/官珪八	範圍	(m²)	
					私人	1/2	33.29	
	25	1042	40.44	127,000	私人	1/2	21.22	
	35	1043	42.44	127,000	私人	1/2	21.22	
	26	1044	22.55	127,000	私人	1/2	11.28	
	36	1044	22.55	127,000	私人	1/2	11.28	
	27	1045	06.21	127.000	私人	1/2	48.11	
	37	1045	96.21	127,000	私人	1/2	48.11	
	38	1052	161.58	127,000	私人	1/1	161.58	
	合計		1,798.52	-	-	-	1,798.52	
總計	+共38筆	土地	5,609.57	-	-	-	5,609.57	

附件2 建物清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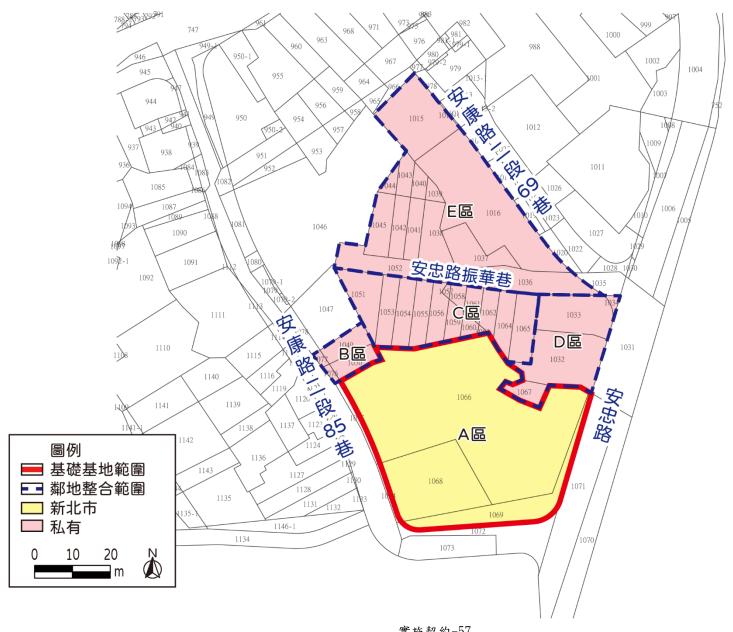
類	範	棟	編	建	7	T. 1± (***2)	座落地	建物所有權	持	持分面
型	圍	別	號	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槓(III)	號	人/管理者	分	積(m²)
	A	a	1	4617	安康路二段85巷17號	700.60	1066 \ 1068	新北市/新北 市新店區公 所	1/1	700.60
			2	3377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大き	1/1	98.43		
			3	3378	安康路二段85巷13號2樓				1/1	98.43
	В	b	4	3379	安康路二段85巷13號3樓				1/1	98.43
			5	3380	安康路二段85巷13號4樓		1050		1/1	98.43
			6	3381	安康路二段85巷13號5樓				1/1	98.43
			7	3382	安忠路振華巷19號	103.54	1051		1/1	103.54
		0	2202		02.6	1050	私人	2/3	62.40	
			8	3383	安忠路振華巷17號	93.6	1053	私人	1/3	31.20
			9	3384	安忠路振華巷15號	93.6	1054	私人	1/1	93.6
			10	3385	安忠路振華巷13號	93.6	1055	私人	1/1	93.6
			11 3386 安忠路振華巷11號 93.6 1056、1057 私人 12 3387 安忠路振華巷9號 93.6 1058、1059 私人 13 3388 安忠路振華巷7號 75.68 1060、 私人	1/1	93.6					
	С	c		私人	1/1	93.6				
			13	3388	安忠路振華巷7號	75.68		私人	1/1	75.68
合法			14	3389	安忠路振華巷5號	75.68		私人	1/1	75.68
建			15	3390	安忠路振華巷3號	75.68	1064	私人	1/1	75.68
物			16	3391	安忠路振華巷1號	104.4	1065	私人	1/1	104.4
			17	3323	安忠路 18 號	88.11		私人	1/1	88.11
			18	3324	安忠路18號2樓	88.11		私人	1/1	88.11
			19	3325	安忠路18號3樓	88.11		私人	1/1	88.11
			20	3326	安忠路18號4樓	88.11		私人	1/1	88.11
		d	21	3327	安忠路22號5樓	88.11	1022	私人	1/1	88.11
		u	22	3328	安忠路20號	102.19	1032	私人	1/1	102.19
	D		23	3329	安忠路24號2樓	102.19		私人	1/1	102.19
	ט		24	3330	安忠路20號5樓	102.19		私人	1/1	102.19
			25	3331	安忠路20號3樓	102.19		私人	1/1	102.19
			26	3332	安忠路20號4樓	102.19		私人	1/1	102.19
			27	3333	安忠路16號1樓	122.91		私人	1/1	122.91
		•	28	3334	安忠路16號2樓	122.91	1022	私人	1/1	122.91
		e	29	3335	安忠路16號3樓	122.91	1033	私人	1/1	122.91
			30	3336	安忠路16號4樓	122.91		私人	1/1	122.91
			31	3287	安康路二段69巷6號	91.65		私有	1/1	91.65
			32	3288	安康路二段69巷6號二樓	91.65		私有	1/1	91.65
	Е	f	33	3289	安康路二段69巷6號三樓	91.65	1015	私有	1/1	91.65
			34	3290	安康路二段69巷6號四樓	91.65		私有	1/1	91.65
			35	3291	安康路二段69巷6號五樓	91.65		私有	1/1	91.65

緍	範	棟	編	建			座落地	建物所有權	持	持分面
	軍		號	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m²)	強號	人/管理者	分分	積(m²)
_	I	.44	36	3292		91.65	<i>377</i> G	私有	1/1	91.65
			37	3293	安康路二段69巷8號二樓	91.65		私有	1/1	91.65
			38	3294	安康路二段69巷8號三樓	91.65		私有	1/1	91.65
			39	3295	安康路二段69巷8號四樓	91.65		私有	1/1	91.65
			40	3296	安康路二段69巷8號五樓	91.65		私有	1/1	91.65
	-		41	3297	安康路二段29巷8-1號	132.24		私有	1/1	132.24
			42	3298	安康路二段69巷10號	78.97		私有	1/1	78.97
			43	3299	安康路二段69巷10號二樓	78.97		私有	1/1	78.97
			44	3300	安康路二段69巷10號三樓	78.97		私有	1/1	78.97
			45	3301	安康路二段69巷10號四樓	78.97		私有	1/1	78.97
			46	3302	安康路二段29巷10號五樓	78.97		私有	1/1	78.97
			47	3303	安康路二段69巷12號	78.97		私有	1/1	78.97
			48	3304	安康路二段69巷14號	78.97		私有	1/1	78.97
			49	3305	安康路二段69巷14號二樓	78.97		私有	1/1	78.97
			50	3306	安康路二段69巷12號二樓	78.97		私有	1/1	78.97
			51	3307	安康路二段69巷12號三樓	78.97		私有	1/1	78.97
			52	3308	安康路二段29巷12號四樓	78.97		私有	1/1	78.97
		~	53	3309	安康路二段69巷12號五樓	78.97	1016	私有	1/1	78.97
		g	54	3310	安康路二段69巷14號三樓	78.97	1010	私有	1/1	78.97
			55	3311	安康路二段69巷14號四樓	78.97		私有	1/1	78.97
合			56	3312	安康路二段69巷14號五樓	78.97		私有	1/1	78.97
法			57	3313	安康路二段69巷16號	78.97		私有	1/1	78.97
建			58	3314	安康路二段69巷16號二樓	78.97		私有	1/1	78.97
物			59	3315	安康路二段69巷16號三樓	78.97		私有	1/1	78.97
			60	3316	安康路二段69巷16號四樓	78.97		私有	1/1	78.97
			61	3317	安康路二段69巷16號五樓	78.97		私有	1/1	78.97
			62	3318	安康路二段69巷18號	78.60		私有	1/1	78.60
			63	3319	安康路二段69巷18號二樓	78.60		私有	1/1	78.60
	E		64	3320	安康路二段69巷18號三樓	78.60		私有	1/1	78.60
			65	3321	安康路二段69巷18號四樓	78.60		私有	1/1	78.60
			66	3322	安康路二段69巷18號五樓	78.60		私有	1/1	78.60
			67	3337	安忠路振華巷4號	68.50	1038 \ 1039	私有	1/1	68.50
			68	3338	安忠路振華巷4號二樓	68.50	1038 \ 1039	私有	1/1	68.50
			69	3339	安忠路振華巷6號	67.00	1040 \ 1041	私有	1/1	67.00
		h	70	3340	安忠路振華巷6號二樓	63.30	1040 \ 1041	私有	1/1	63.30
			71	3341	安忠路振華巷8號	63.30	1042 \ 1043	私有	1/1	63.30
			72	72 3342 安忠路振華巷8號二樓		63.30	1042 \ 1043	私有	1/1	63.30
			73	3343	安忠路振華巷10號	53.45	1044 、	私有	1/1	53.4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新店區民安段1066地號周邊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實施契約】

範圍	棟別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號碼	面積(m²)	座落地 號	建物所有權 人/管理者	持分	持分面 積(㎡)
						1045			
		74	2244	它由的压转共0%一块	52.45	1044 、	1. +	1 /1	52.45
		/4	3344	安忠路振華巷8號二樓	53.45	1045	私有	1/1	53.45
總計					7,060.81	ı	-	-	7,060.81

附件3 地籍圖



實施契約-57

附件4:實施者應辦事項時程管制表

實施者(乙方應辦事項)	時間	備註
簽訂委託實施契約	D1	簽約前乙方應繳交第一階 段履約保證金1,700萬元
1.乙方應自委託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算 360 日內,徵詢鄰地整合範圍(B區、C區、D區及E區)之意願,就有意願參與本案之範圍,按區分別取得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比例超過 75%,且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比例超過 75%之同意後得納入本案,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 90%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 3.1.1.5 條規定期滿內,乙方依實際整合情形報請甲方同意本案開發範圍,並提出確無法協調本案鄰地整合範圍(B區或 C區或 D區或 E區)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之足資證明文件。(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 3.1.1.6 條)	D1+360	乙方應針對鄰地整合範圍 (B區、C區、D區及E區) 至少召開2次鄰地說明會-
甲方同意乙方所提之本案開發範圍	D2	
於甲方同意範圍之日起90日內就甲方同意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執行計畫書內容,乙方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含電子檔,且電子檔格式須符合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要求)予甲方。(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3.1.1.7條)	D2+90	本案開發範圍經甲方同意 之日起算90日內
甲方同意乙方所提送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草案	D3	
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經甲方同意後 120日內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報核,報核前應完成申請分配 及辦理公聽會,且申請分配結果應先經甲方同意。(參照委 託實施契約第3.1.1.7條)	D3+12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變換計畫草案經甲方同意 後 120 日內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日	D4	
繳交本案委託技術服務費用第一期款。(<u>參照委託實施契約</u> 第 3.4.4.1 條)	D4+3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變換計畫報核日之次日起 30日內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	D5	
辦理信託(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3.1.1.8條)	D5+3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 日起30日內
1.申請建造執照 <u>(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3.1.1.10.1條)</u> 2.繳交本案委託技術服務費用第二期款。 <u>(參照委託實施契</u> <u>約第3.4.4.2條)</u>	D5+9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 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之 日起90日內
建造執照核發	D6	
將協力廠商之資格證明文件提送甲方備查。 <u>(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10.2條)</u>	D6+30	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算30 日內

乙方與營造廠所簽訂之工程合約書,乙方應於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60日內且不得晚於建築主管機關同意放樣勘驗備查之日提送副本予甲方備查。(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 13.5 條)	D6+60	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算60日內
開工日(向建築主管機關備查開工)(<u>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u> 3.1.1.10.2條)	D6+180	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算180日內
開工日	D7	
取得使用執照 (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 3.1.1.10.3 條)	D7+900	建築主管機關核備開工日 後900日內
實際取得使用執照	D8	
以縮時攝影形式記錄本更新案現況建物拆除前後、各建築樓層施工至完工之過程,並提交紀錄成果供甲方備查。(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3.1.1.12條)	D8+30	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算30日內
辦理地籍測量、建築物測量、釐正圖冊,並向主管機關申請 囑託登記。(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15.1條)	D8+120	取得使用執照後 120 日內
辦理交屋。(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16.1條)	D8+180	取得使用執照後 180 日內
完成交星	D9	
繳交保固保證金(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18.1條)	D9+7	完成交星之日起算7日內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	D10	
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備查並 同時副知甲方 <u>(參照委託實施契約第19.1條)</u>	D10+180	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 日起 180 日內

註:本表內容與委託實施契約如有不一致,應以委託實施契約所約定者為準。

附件5: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註:為本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契約之目的,本契約之乙方應適用本表中有關承造人(承攬廠商)之權責分工約定;甲方則適用本表中有關起造人(業主)之權責分工約定。

說明: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約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本表格適用於機關將「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分別委由兩個不同廠商辦理之情形,與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本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一併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提供施工監造服務者不同,後者機關須就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與「施工監造」之服務項目,依委辦服務內容予以整合為一,其服務酬金並應依整合後之服務項目內容重新考量。
- 三、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 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 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促機關與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 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五、 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
州经	•	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辨	0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
<u></u> 五		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Δ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
審查	•	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
一	_	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
		策之參考。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
審定(複核)	$\stackrel{\leftarrow}{\sim}$	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
		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
		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核定	*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
		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
		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備查◎核定★審定☆審查▲督導△監督□協辨○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品管要點: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	1. 申請建管 單位各階 段勘驗	0	Δ	0	0	•	(八)-2- (16)、工 契9-(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別。 登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 擬定施工 進度表	*	☆		•	•	(二)-1、 エ 契 9-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約 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規 定辦理	依契約約 定辦理	依契約約 定辦理	工契9-(三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 向建管單 位申報開 工	0	Δ	0	0	•	(ハ)-2- (16)、エ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向業主申 報開工	*	☆		A	•	工 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明, 就開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編擬監造計畫書	0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為關係。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BH A A A A
	7. 編報書 電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A	•	工 契 9- (八)-2- (4)、品管 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營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編擬品質 計畫書	0	*		A	•	(八)-2- (11)、品 管要點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 編擬安全 衛生管理 計畫	©	*		A	•	工 契 9- (八)-3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辦理工程保險	0	0		*	•	(二)、工 契13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向勞檢單 位申請丁 種工作場 所審查	0	\triangle			•	(三)-1、 工 契 9- (八)-2-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r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1. 填報建築 工程監 (監督 查核)報 表		*		•		品管要點 十一點之 (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填報建築 物施工日 誌 2.2.施工月報	0	0		*	•	工 契 9- (八)-2- (7)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工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一程施工階段	3. 填報建築 物造工事 任工督 等	0	Δ			•	工 契 11- (五)-ロ- (1)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 工報核	*	☆		•	•	工 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 土石方流 向管制	0	Δ			•	工 契 9- (四)-1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6. 定期召開 工程協調 會議	*	•	0	0	0		未於門之之 財限別 影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調	0	Δ	0	•	0		
	8. 工程材料 送審進度 管制		*		•	•	工 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1.繪製施工 詳圖 9.2.設計圖面 補充	©	©		*	•	工 契 9- (二)-2及 3、工契9- (三)-4、 工 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	*	¥		•	•	工 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 資料送審 (同等品)	*	☆		A	•	工 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 驗結果之查 察(承攬廠 商自主品管 部分)	0	Δ		A	•	工 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Δ		A	•	工 契 9- (八)-2- (3)、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14. 施工材料 與設備查 核【包括 檢(抽) 驗】	©	Δ		•	0	(二)、 (三)、 (六)、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 管理	©	Δ			•	工 契 9- (八)-2- (11)、工 契 10- (三)、工 契11	
	16. 工地安衛 與環境保 護	©	Δ			•	工 契 9- (三)、工 契9-(四)、 工 契 9- (八)-3	
	17. 施工進度 管制	©	Δ		•	•	工 契 10- (三)	未於內辦理, 就限 那 概 謂 標 理 由 機 關 自 行 訂 定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 期核計	*	☆		•	•	工 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	工 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 施工中估 驗計價	*	☆		•	•	工契11-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こ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 商)	依據	備註
	21. 工程變 設作之 (更業) (要業)	*	•	•	0	0	工 契 9- (八)-2- (9)、工契 20-(一)、 工 契 20- (五)	不於 时程 元 放 期限內辦理,應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 約、圖說 與規範	*	A •	0	•		工 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 損害糾紛	©	0		0	•	工契9-(二 十)、工契 9-(三十)、 工 契 18- (五)、18- (八)	
	24. 工程爭議 處理	*	•	0	0	0	工契22	
	25. 申請電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辦理	(八)-2-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 向建管單 位申報竣 工	0	Δ	0	0	•	(八)-2-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 準備使用 執照申請 事宜	0	Δ	0	0	•	工契9-(十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應 予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0	Δ	0	0	•	工 契 9- (十八)	未於時裡完成 期應予數標準 應 數 關 自 行 前 標 計 概 等 標 等 標 等 標 等 概 常 概 等 概 之 。 。 。 。 的 。 的 。 的 。 的 。 。 。 。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 向業主申 報完工	*	X		•	•	(八)-2- (6)、エ	未於時程理完成 期限予懲罰標準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0	工 契 15- (二)	未於明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程完工	4. 核計總工 期	*	☆		A	•	工 契 7-(三)-1	未放明應 整調 大時內 整調 大時 大時 大時 大時 大時 大時 大時 大時 大時 大時
驗收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化階段	5. 繪製竣工 圖說	*	☆		A	•	工 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予數標理。 懲罰無事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 製作工程 結算明細 表及辦理 工程結算	*	☆		A	•	工 契 15- (二)、 工 契 21- (三)	未於時裡完成, 應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 測試設備 運轉	*	Δ			•	工 契 15- (三)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予懲罰 應 形 懲罰 標 準 計 能 制 自 行 制 に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 辦理工程 驗收	•	0		0	0	エ 契 15- (二)	

期程	項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9. 填具工程		(採購法73	
	結算驗收 證明書或	•	0		0	0	條、細則 101條	
	10. 辨理點交作業	*	•		0	•	工 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予懲罰。 懲罰標準由機 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 繕製工程 決算書	*	•		0	0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